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

津财大珠院学字〔2026〕1号

关于做好2026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为发挥优秀毕业生典型示范的激励引导作用，鼓励我院广大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择业观，根据《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优秀学生奖励评选办法》，现将我院2026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比例

（一）评选范围

我院2026届取得学籍的全日制毕业生；

（二）评选比例

各班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为班级总人数的5%（根据小数点后一位进行四舍五入，不满1的按1算）。

二、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国家大事，关心学院的建设和发展；

（二）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的各项管理规定，品德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在读期间无违规违纪

行为，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三）取得2026届毕业生学位授予资格；

（四）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院级及以上荣誉；

（五）对社会及学院做出积极贡献的毕业生可优先参评；

（六）对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地区、基层工作，大学期间应征入伍为国防事业做贡献的毕业生，或大学期间在思想、学习、体育锻炼及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或有特殊贡献者可优先参评。

三、评选办法及审批程序

（一）根据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符合评选条件的毕业生向班主任提出书面申请；

（二）各班班主任组织班委会、团支部成员在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中商议确定候选人名单并报送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大学期间应征入伍为国防事业做贡献的毕业生由武装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申请条件确定候选人名单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汇总并审核。

（三）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审查和综合评议，经本学院党政联席会确定后，将推荐名单（附件2）于5月13日前报至党委学生工作部进行审核。

（四）各学院待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反馈后，须在本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要广泛听取意见，接受师生监督；对不按规定程序评选、弄虚作假的，取消评选资格、作废该名额，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材料提交

各学院于5月25日前将附件1《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纸质版（一式两份）交至学生处盖章，并将附件2《2026

届优秀毕业生汇总表》电子版报送学生处贲镠。

- 附件：1.《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2.《2026届优秀毕业生汇总表》

2026年4月15日